

山东省科协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 2018 年山东省自然科学 学术创新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协，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省属企业科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更好地激发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奋斗精神和创造活力，推动原始性、自主性创新，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附件 1）规定，省科协决定开展 2018 年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以下简称学术创新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条件

学术创新奖的评选，面向在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及技术科学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山东省属地管理的科技工作者，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学术创新奖对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学术创新奖申报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广泛认可；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其重要科学结论、主要学术观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或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发行，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采用。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基础科学研究领域中，阐明前人尚未发现或阐明的自然现象、特征、规律，获取了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或在基础科学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系统性采集、鉴定、分析、综合过程中有创造性贡献。

（二）在技术科学研究领域中有重要学术创新，建立了新的技术理论或推动创造了新技术、新工艺、新生产模型等，对指导工程技术实践贡献显著，取得了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推荐单位及名额

各市科协、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各省属企

业科协是学术创新奖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完成该奖项的申报、初审与推荐工作。

（一）各市科协负责推荐本市符合条件的人选，人数不超过5名；

（二）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负责推荐本学科领域符合条件的人选，人数不超过3名；

（三）各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负责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选，人数不超过2名。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探索实行“代表作”学术评价，注重推荐人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二）各推荐单位应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切实把本地区、本学科、本行业、本单位业绩贡献突出、群众和社会公认的优秀人选推荐上来。同时，按照评选办法要求，各申报单位要组织申报人选利用网络平台（附件4：申报平台操作说明）填报信息，并做好初审工作，将推荐人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往届获奖者不得推荐。

(三) 申报人必须由两名以上专家推荐, 并分别填写《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专家推荐书》(附件3)。推荐专家应具有与申报人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正高级职称, 且在该行业、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 并与申报人在不同单位任职。本次学术创新奖评选, 申报人选依托学术成果应是2014年1月1日后完成和发表的。按学术影响程度, 提交学术成果支撑材料。

(四) 推荐单位应开展包括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查等工作, 认真审查申报人的学术成果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请于2018年12月14日前, 完成推荐材料报送工作。

(一) 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通过“织会社团”平台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及推荐情况报告提报省科协学会部。推荐单位必须按“织会社团”平台系统提示填写初审单位基本信息和推荐表。

(二)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1. 推荐情况报告1份, 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公示情况以及确定推荐的人选等, 后附推荐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申报书》(附件2)一式5份,通过“织会社团”平台导出打印后,加盖公章。

3. 《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专家推荐书》(附件3)每位专家1份,通过“织会社团”平台导出打印后,专家手写签名。

4.主要学术成果证明材料1份(装订成册),包括:

(1)主要学术成果目录;

(2)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专著复印件含专著封面、前言、目录等);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成果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成果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请寄往山东省科协学会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南东街8号南楼511室)。主要学术成果证明材料请提报复印件,原件由各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确保完整真实。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协学会部 刘振

联系电话:0531-82073220

“织会社团”技术支持：徐老师 13969191022

佟老师 17753122759

邮箱：skxxhbggy@shandong.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南东街8号南楼511室

- 附件：1.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
2.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申报书
3.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专家推荐书
4.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申报平台操作说明



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

(2018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繁荣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发现和培养原始性、自主性创新型人才，山东省科协设立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以下简称学术创新奖），特制定《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学术创新奖的评选，面向在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及技术科学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山东省属地管理的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学术创新奖贯彻激励自主创新、引领学科进步、服务社会发展的方针；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原则；鼓励原始性创新和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的结合；注重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及其对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做出的突出贡献和取得的经济、社会、人才效益。

第四条 学术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和奖励，实行同行评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

第五条 学术创新奖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0 名左右获奖者，对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六条 学术创新奖申报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广泛认可；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其重要科学结论、主要学术观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或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发行，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采用。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基础科学研究领域中，阐明前人尚未发现或阐明的自然现象、特征、规律，获取了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或在基础科学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系统性采集、鉴定、分析、综合过程中有创造性贡献。（此处参考《国家“十一五”基础研究发展规划》）

（二）在技术科学研究领域中有重要学术创新，建立了新的技术理论或推动创造了新技术、新工艺、新生产模型等，对指导工程技术实践贡献显著，取得了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选机构

第七条 设立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评选奖励办公室。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

员若干人，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学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
- (二)裁定有异议的授奖项目和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对完善学术创新奖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评选奖励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评选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 (二)提出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
- (三)协调处理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四)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申报、初审与推荐

第十条 各市科协、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各省属企业科协是学术创新奖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完成该奖项的申报、初审与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人申报学术创新奖须由两名以上专家推荐，并分别填写《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专家推荐书》。推荐专家应具有与申报人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正高级职称，且在该行业、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并与申报人在不同单位任职。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包括：

- (一)《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申报书》；
- (二)《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专家推荐书》；
- (三)主要学术成果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 (1) 主要学术成果目录;
 - (2)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 专著复印件含专著封面、前言、目录等);
 - (3)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4) 成果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 成果应用证明材料;
 -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 其他材料。
- (四) 主要学术成果原件(推荐单位审核后退回)。

第十三条 申报学术创新奖项必须征得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对申报人和完成成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申报前解决异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报该奖项:

- (一) 申报人学术道德不端, 在科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
- (二) 对学术成果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在知识产权所有权权属、发明人资格、署名权、荣誉权以及相应的名次排序有争议的;
- (三) 涉及违背国家有关法规、产业政策、保密规定和国家安全的;
- (四) 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 正在接受处罚的。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 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须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拟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推荐人选的有关材料连同推荐工作报告一并报送评选奖励办公室。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七条 评选奖励办公室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整理，之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个体审阅、集体审议、会议投票表决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产生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

第十九条 学术创新奖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和评审纪律，在评选结果未公布之前，应对奖项内容以及评审专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保守秘密。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创新奖实行异议制度，拟授奖名单经新闻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评选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

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表明真实身份。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异议受理和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评选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协调和处理异议和反映的问题，并责成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异议期后，评选奖励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最后裁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确定拟奖励人选，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通过，以省科协名义印发表彰通报，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通过一定方式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获奖者的优秀事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创新奖的申报、初审、推荐、评审、公示、奖励等各环节。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山东省科协。

附件 2

编 号:

学 科:

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申报书

申 报 人: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等有关文件，实事求是填写。

二、本表作为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报送。

三、封面“编号”和“学科”由评选奖励办公室统一填写。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应对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申报人发生评审异议，须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履行申报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党 派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民 族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从事专业			所属学科		职 称	
推荐专家	1.			2.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注：1. 所属学科：按照国家学科分类二级学科填写。 2. 推荐专家：推荐此申报人的专家姓名。						

二、受教育情况（5项以内）

起止时间	学 校	攻读专业	学位学历

注：请从大学阶段开始，按受教育顺序填写，包括国外学习经历。

三、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注：工作经历应依据申报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兼职需注明）。

四、加入科技社团情况（6项以内）

加入时间	社团名称	社团内职务

五、主要科学成就和贡献

注：申报人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等。建议 1500 字以内。

六、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5项以内）

（“起止年月”的立项时间应在2014年1月以后；“项目来源”主要是指项目的组织和委托单位；“计划名称”是指承担计划的名称，如“863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课题需注明)	立项编号	起止 年月	经费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来源	计划 名称	本人 排名
1							
2							
3							
4							
5							

七、主要荣誉、称号情况（5项以内，主要为国家级、省部级荣誉）

序号	获得时间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部门（单位）
1			
2			
3			
4			
5			

八、曾获科研学术奖励情况（5项以内，主要为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排名应在前三名）

序号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	授予部门（单位）
1						
2						
3						
4						
5						

九、代表性论文（8项以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所有作者（通讯作者请标注*）	期刊名称	年份、卷期及页码	SCI、EI、SSCI、CSSCI等收录情况	影响因子
1						
2						
3						
4						
5						
6						
7						
8						

十、重要专著情况（5项以内，只填写担任主编/副主编的著作）

序号	专著名称	出版社	主编/副主编	发行国家和地区	年份
1					
2					
3					
4					
5					

十一、申报人获得知识产权情况（5项以内）

（应为申报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直接相关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权、著作权、设计权及其他产权，授权时间在2014年1月以后，排序应在前三名）

序号	授权时间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号	知识产权人排序	国（区）别
1						
2						
3						
4						
5						

十二、推荐申报意见

<p>申报人 意见</p>	<p>我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p>注：申报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和评选通知中明确的具体要求，对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申报人发生评审异议，须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履行作为申报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十三、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意见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省科协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专家推荐书

推 荐 专 家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称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专业专长	
被推荐人				
推荐意见				
<p>（推荐专家根据对被推荐人的了解，参照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评价意见，阐明其主要科学发现、创造的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等。字数在 1000 以内。）</p>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规定和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奖励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其符合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奖励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候选人的推荐专家予以公布。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申报平台操作说明

各市科协、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

为更好服务 2018 年“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评选，本次将通过“织会社团”应用平台进行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的电子材料申报，请大家积极使用，该平台今后将成为服务联系各级科协组织的重要方式。

第一部分 “织会社团”应用平台下载操作说明

一、如果**移动端**和**PC 端**已有【**企业微信**】的，不用进行下载安装操作，可直接点击【**我**】【**设置**】【**查找企业**】利用【**手机号登录**】即可。

二、已加入【**织会社团**】的，点击【**织会社团**】应用即可进入主页面。

三、除上述情况外，则需下载并安装**移动端**【**企业微信**】及**PC 端**【**企业微信**】。

手机通过扫描二维码、电脑通过点击链接，下载并安装**移动端**、**PC 端**【**企业微信**】。

Android（安卓手机）：



Ios（苹果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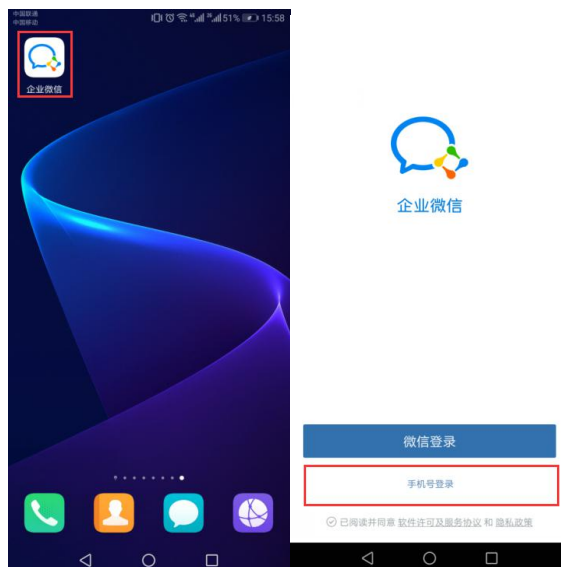
Windows 电脑/MAC 苹果电脑

<https://work.weixin.qq.com/#indexDownload>

第二部分 “织会社团”应用平台注册使用-管理员版

一、各组织管理员或初审负责人，下载安装完成后，利用【**手机号登录**】注册。（注：各市级科协学会部部长的电话、省级学会秘书长的电话、省属企业科协秘书长的电话、高校科协秘书长的电话可以注册登录，**如果手机号不清楚或者更换联系人手机号的情况，请联系平台管理员协助您做修改，管理员电话：徐老师 13969191022 佟老师 17753122759。管理员仅负责信**

息平台指导，不负责申报工作具体业务，具体申报业务工作请联系省科协学会部）



二、管理员进入后，点击【织会社团】，在【通讯录】页面下，点击组织名称右方【...】，选择【查看组织】，截图分享各组织单位的【二维码】，发送给会员或申报人，邀请其加入。



三、会员或申报人信息提交完成后，后台自动推送给管理员

或初审负责人，各组织管理员或初审负责人审核信息后，会员或申报人即可加入平台。



四、会员或申报人填写完成材料并提交后，管理员会收到待评审信息，提醒进行初审。点击【项目申报】【我的】【我的评审】，审核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或【驳回】。（注：【通过】或【驳回】都需填写说明）



五、各组织初审完成后，选中【我的评审】列表中最终推荐人员名单后，点击【绿色推荐汇总按钮】（如图所示）按钮，按系统提示填写初审单位基本信息和推荐表，最后汇总提交到省科协。推荐单位推荐成功后，省科协管理员可以对申报的单个项目注明驳回信息后驳回到申报人，申报人可根据驳回意见重新填写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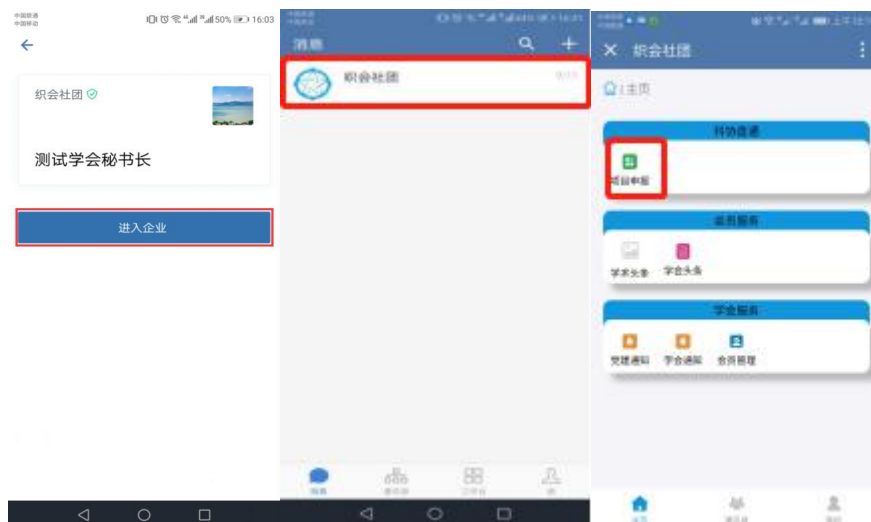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织会社团”应用平台注册使用-普通会员版

一、识别组织管理员或初审负责人分享的【二维码】，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后提交，等待管理员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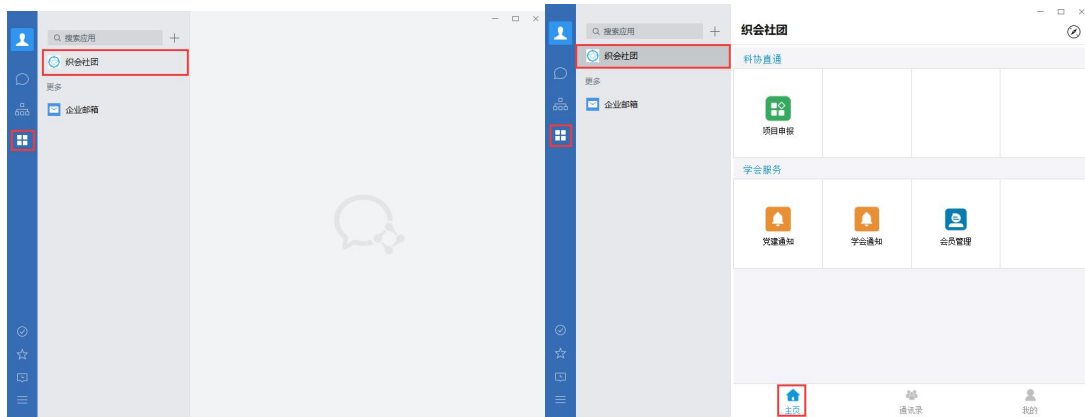


二、审核通过后，会员或申报人会收到短信邀请提示。
 下载安装 PC 端【企业微信】及移动端【企业微信】，详见第一部分。点击【进入企业】，点击【织会社团】，进入【项目申报】页面。

移动端：



PC 端：



三、点击【项目申报】，进入【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点击【申报】，开始填写，每个页面提交后自动保存。基本信息和综合信息界面在 PC 端和移动端都可填写，证明材料需要压缩版（zip 格式压缩包，大小限制在 100M 以内）在 PC 端上传，所有材料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山东省科协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项目申报书】。





四、会员或申报人完成项目申报后，在【织会社团】应用主页【项目申报】【我的】【我的申报】，实时查看自己申报项目的动态，若申报项目被【驳回】，根据驳回意见，点击【重新上传】（如图所示），根据驳回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材料。材料合格后，点击【项目申报】【我的】【我的申报】【申报详情】就可以下载、编辑、打印【申报书】。

